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认为：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

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报告，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上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制定<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规定与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认为：该规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认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三家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经审阅本议案及中介机构相关资质文件，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认为：2025 年度财务预算结合了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安排，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

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64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243 号），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表，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我们对《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无异议，并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指定用途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确认<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确认<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我们对《关于确认<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二十二、《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000 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议案》无异议。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赖锦盛、邱法展、李明

2025 年 4 月 30 日